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小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现将本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全部会议，对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会议类型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8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年度，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2020年2 月28日	1、关于续聘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2、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18日	1、《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7,500万元（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壹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2020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月13日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意见 2、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18日	1、《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7500万元（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壹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9月15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13日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职责。

任和义务。

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出席了相关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忠实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并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战略投资工作开展、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做到了尽职尽责，使所有股东获得了知晓公司重大信息的平等权利。对董事会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小军

2021年4月25日